

郑州兴庚实业有限公司航空港区科学院项目 B 区一期剩余主体工程 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郑州兴庚实业有限公司航空港区科学院项目B区一期已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以2405-410173-04-01-888153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郑州兴庚实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剩余主体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 郑州兴庚实业有限公司航空港区科学院项目B区一期剩余主体工程施工。

2.2 招标编号: HKG-JS-202407157

2.3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淮海路南侧、规划工业四街东侧、规划工业五街西侧,项目占地面积约3.12万平方米(约46.7亩),总建筑面积87384.07平方米。

2.4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5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1号楼、2号楼、3#楼剩余主体工程施工,包括主体结构、砌体、二次结构以及外墙保温、外墙涂料、外墙门、窗、幕墙、雨篷等,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等全部相关资料)及合同规定范围(以及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为准。

2.6 质量要求: 合格。

2.7 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以监理单位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在投标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同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以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承诺为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在投标企业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在投标人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

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3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提供书面承诺）；

注：近三年是指2021年6月1日—投标截止之日，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2)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

注：对于投标人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4 其他要求：(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2) 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在投标企业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在投标人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7月15日9时00分至2024年7月21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2 招标文件售价：0元。

4.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领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评标时由评审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8 月 9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zy.cn）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兴庚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86191826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物科技二街与黄海路交叉口临空生物医药产业园 B 区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罗先生

联系电话：0371-63225115

邮 箱：hnqszbd1@126.com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新港办公区 2 号楼 256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371-86199628